

世新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民國 84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4 年 4 月 6 日台 (84) 秘字第 015051 號函核備
民國 86 年 12 月 17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6 年 12 月 29 日台 (86) 申字第 86151143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之目的，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置世新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所為有關其個人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三 條 本會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
- 二、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
- 三、學者專家。
- 四、法律專業人員（律師）。
- 五、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 六、學校代表。

委員人數為十五人，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另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臨時委員，以參與個案之評議。

各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推選之教師代表人數依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各學院至少一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但校長不得為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本校專任教職員中指派，以襄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務。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臨時委員之任期至個案評議完成之日止。

第 七 條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 八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轉請本會為之。

第 九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

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一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至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之期間，於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或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四條 本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七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二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或其他救濟管道。

第十九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第二十條 本校各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不服本會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